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0 字樓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GBS, JP

俞局長：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

有關紀律部隊職系架構的檢討，只在二十年前發生過，紀律部隊同事們對今次檢討存有合理的關注和期望。在職系架構檢討進行期間，我們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和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以下簡稱兩會)曾多次以書面形式及於會面中向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常會)表達我們的建議和訴求，並提供充分的理據，但結果卻是紀常會聽而不聞，視而不見，漠視我們的建議。我們兩會曾向紀常會及行政長官提供合共 5 份建議書，現一併附上給俞局長參考。(附件一)

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紀常會向行政長官所呈交有關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行政長官已責承公務員事務局詳細研究其中內容，和諮詢所有相關人士。我們兩會在深入研究報告書內容，對紀常會沒有正確處理我們兩會的訴求表示遺憾及失望，和對紀常會把職系架構檢討簡單和錯誤地視作一次薪酬檢討的處理方法表示憤慨。

紀常會在回應我們兩會的訴求時，只是簡單地以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不作處理或以財政困難不能處理推搪責任。在職能上，紀常會並沒有認真地檢視每個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我們所感受到和知道的只是紀常會以最簡單而粗疏的檢討方法一刀切地在各紀律部隊同事的頂薪點上加一點，當中完全沒有嚴肅地審視我們紀律部隊自 1988 年凌衛理報告書發表後，過去二十年在工作性質上的巨大改變。

為了清楚顯示及表達我們紀律部隊同事的訴求和決心，我們曾於 2008 年 8 月在我們 5 支紀律部隊部門內進行簽名運動，最終收集到 11,373 個簽名支持。

對職系架構檢討的訴求

我們必須重申以下三點：

1. 各紀律部隊在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和保障市民性命財產的角色都是無分輕重的。就以過去的世貿會議和今次在香港舉行的奧運及殘奧馬術比賽為例，保安工作都是由各支紀律部隊分別承擔，各自擔負起其中不可或缺的工作，各有職能和獨特性，唯一的共同性就是我們都是紀律部隊。所以我們強烈要求警隊、廉政公署、入境處、海關、懲教署、飛行服務隊及消防處，所有紀律部隊的職系及職級必須被公平對待。就此，我們要求必須糾正過往的錯誤並拿出勇氣去改正歷史遺留下來不公平的現象。在公平競爭及挽留人材的大原則下，紀常會必須將所有紀律部隊的薪級劃一，當中必須將入職及頂薪點完全劃一。可惜的是報告書公佈後，紀律部隊間的差距仍然存在，而差距並進一步擴大。
2. 在入境處、海關、懲教署、飛行服務隊及消防處救護主任職系全面實施直通職級。直通職級已在警隊、廉署及消防處消防主任職系行之有效，是一個深受員工認同的制度，有效地穩定及激勵員工士氣，透過機制，部隊更可以妥善處理接任問題，百利而無一害。紀常會必須正視歷史現實，將有關制度確立，並於入境處、海關、懲教署、飛行服務隊及消防處救護主任全面實施。我們兩會不同意紀常會更改現有實施於消防主任職級的直通職級安排。報告書建議通過資歷檢定考試優化有關的安排，並解釋這方法更能任人唯才和充分反映職能上的分工。列陳的論點實在是自相矛盾，而且紀常會也沒有交代為何這優化後的直通職級安排不能伸延至入境處、海關、懲教署、飛行服務隊及消防處救護主任職系推行。若將優化後的直通職級安排伸延至入境處、海關、懲教署、飛行服務隊及消防處救護主任職系推行，始能大大提升主任級士氣。
3. 所有紀律部隊工時應該下調，和歐美地區看齊，這將有助提升所有紀律部隊服務水平及員工士氣。我們並不認同報告書中所提到必須符合三項先決條件即不需額外

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才獲得批准的安排。

職系架構檢討建議的實施

我們留意到俞局長因應環球金融危機對香港經濟可能帶來的衝擊，向行政會議提出“暫緩執行”任何牽涉額外財政開支的建議，直至香港的經濟回復平穩發展。我們在對此建議理解的同時，必須重申同事對紀常會的建議存有合情合理及合法的期望。因此任何同事都不應因轉制而蒙受損失，故此俞局長應為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訂立生效日期，我們建議可參考每年薪酬趨勢調查生效日期而訂為 2009 年 4 月 1 日，並應具有追溯效力。

總結

就公務員事務局將進行全面的諮詢和提交建議給行政長官，我們兩會期望俞局長能撥亂反正，認真而公正地正視我們兩會以上的三個訴求，對於一些不清楚的解釋和理據，俞局長更應向紀常會要求澄清。



袁晃謙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主席



林國豪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主席

副本送：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保安局局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海關關長
消防處處長
懲教署署長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Disciplined Services Consultative Council
(Staff Side)

Our Ref: SS/DSCC/S-2
Your Ref:.

Room 139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East Wing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10 2703
Fax No. 2537 6937

香港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第 2 座 7 樓 701 室
紀律人員薪酬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范鴻齡議員, SBS, JP

范主席：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意見書

前言

自 2001 年起，政府在與職方商討有關薪酬的工作會議上，認為紀律部隊的薪酬水平，可以簡單地用文職職系的薪酬水平，透過內部對比的方法釐訂。而在相關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諮詢小組會議中，紀評(職方)由始至終都反對政府以這種內部對比的方法，釐定紀律部隊的薪酬，並強烈要求政府需要為紀律部隊職系展開獨立的薪酬檢討。我們很高興得悉政府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邀請紀常會對 7 支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我們得知紀常會屬下的 3 個工作小組將負責不同部隊的檢討，而紀評(職方)所代表的 5 支紀律部隊，即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及入境事務處將由黃美春女士領導的工作小組負責。職方普遍歡迎紀常會進行是次檢討，我們深信紀常會及其工作小組的獨立性，將令今次檢討更具公信力及認受性。

政府飛行服務隊職員工會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Pilots' Union

政府飛行服務隊空勤人員協會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Aircrewmen Officers Association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工程師協會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Aircraft Engineers Association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技術人員工會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Aircraft Technicians Union

懲教署職員協會 (職方)
Correctional Services
Officers' Association
(Staff Section)

懲教署職員協會 (初級組)
Correctional Services
Officers' Association
(Junior Section)

香港海關官員協會
Association of Customs &
Excise Service Officers

香港海關職員工會
Hong Kong Customs
Officers Union

香港消防處職員工會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Control Staff's Union

香港消防處職員工會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s Union

香港消防處空勤人員協會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
Officers Association

香港消防處空勤人員協會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Officers Association

香港消防處空勤人員協會
Hong Kong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Staff General Association

香港入境事務處空勤人員工會
Hong Kong Immigration
Ambulance Union

入境事務處空勤人員協會
Immigration Service
Officers Association

紀評(職方)立場

紀評(職方)是政府的中央諮詢組織，成員包括上文所述的 5 大紀律部隊及其合共 15 個獲承認的成員工會/協會。有關的職系架構檢討範圍是全面性及大規模地進行，檢討結果將會對紀評(職方)所包括的 5 大紀律部隊職系和職級具深遠和巨大的影響，因此紀評(職方)的 15 個成員工會/協會經商議後，就有關檢討有以下七個立場：

- (i) 我們將盡全力維護各紀律部隊職系和職級同事現有的權益；
- (ii) 我們將爭取紀常會、政府及市民大眾對各紀律部隊在穩定社會所作的貢獻，並在檢討中獲得更高的評價及肯定；
- (iii) 所有紀律部隊包括警隊及廉政公署的職系及職級必須被公平對待，並以劃一的原則、考慮要素和方法作出公平的檢視；
- (iv) 在公平競爭及挽留人材的大原則下，我們期望紀常會考慮將所有紀律部隊的薪級劃一；
- (v) 與歐美先進國家和附近地區相比，現有紀律部隊的整體工作時間實屬偏高。在不定時及長時間工作下，沉重的工作壓力和缺乏適當休息，容易令紀律部隊同事患上職業病，例如：關節勞損、腸胃病、精神緊張、精神病及癌症。在此，我們期望紀常會在是次檢討中，考慮將所有紀律部隊工作時間下調，和歐美地區看齊，這將有助提升所有紀律部隊服務水平及員工士氣；
- (vi) 紀評(職方)將繼續以理性務實的方式表達意見，積極配合紀常會進行相關的檢討工作，保持良好的溝通。如有需要，紀評(職方)將會約見紀常會交換意見；
- (vii)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每六年為文職職系進行薪酬水平調查，若政府仍以內部對比的方法應用有關的薪酬水平結果於紀律部隊身上，相關而持續的獨立職系架構檢討仍需於文職職系薪酬水平調查後繼續為紀律部隊職系展開。

專責工作事務委員會

紀評(職方)已成立一個 10 人專責工作事務委員會跟進檢討工作，委員會名單如下：-

入境事務處：	倪錫水先生(召集人)、吳廷喜先生
懲教署：	陳彼得先生(召集人)、何沛霖先生
香港海關：	關良華先生、梁永賢先生
消防處：	袁晃謙先生、林偉洪先生
政府飛行服務隊：	羅耀華先生、蘇秋明先生

由於各職系工會/協會代表着不同職系和職級的同事，在檢討過程中，各會難免會有不同意見及表述，但相信透過專責工作事務委員會，我們將會團結一致，以求同存異、實事求是的原則，做好這一次職系架構檢討的工作。

諮詢

為了做好這次職系架構檢討，紀評(職方)將透過專責小組與政府管方及紀常會保持良好溝通及交換意見。在 2008 年 1 月底前，紀評(職方)將向各工會/協會及其所屬會員進行廣泛諮詢並收集意見。如有需要，將不遲於 2 月底向紀常會提交最新補充的書面意見及資料。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主席陳彼得



副本送：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保安局局長
- 廉政專員
- 警務處處長
- 入境事務處處長
- 消防處處長
- 懲教署署長
- 海關關長
-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 警察評議會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第 2 座 7 樓 701 室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范鴻齡議員, SBS, JP

范主席：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 兩會立場書

自 2002 年起，我們不斷向政府爭取為紀律部隊的獨立及專業性進行獨立的職系架構檢討。最終，政府在完成文職職系同事與私人機構之間的薪酬水平調查後，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邀請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對 7 支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有關檢討亦已進入總結及起草初步報告階段，藉此我們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及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就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向閣下宣告我們以下兩個至為重要的立場：

i. 各紀律部隊在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和保障市民性命財產的角色都是無分輕重的。就以過去的世貿會議和今次在香港舉行的奧運及殘奧馬術比賽為例，保安工作都是由各支紀律部隊分別承擔，各自擔負起其中不可或缺的工作，各有職能和獨特性，唯一的共同性就是我們都是紀律部隊。所以我們強烈要求警隊、廉政公署、入境處、海關、懲教署、飛行服務隊及消防處，所有紀律部隊的職系及職級必須被公平對待。在檢討結束後，所有紀律部隊的職系與文職職系的差異應清楚釐定；及

ii. 79 年的《簡悅強報告書》開始分化各紀律部隊薪酬待遇，88 年的《凌衛理報告書》進一步將各紀律部隊的薪酬待遇差異擴大，再而於 97 年部份警隊同袍更得到特別額外的薪酬調高。經過多年的蛻變，警隊員佐級的頂薪點已大大超越其他紀律部隊約 \$8000 元，我們實在無法接受這樣不合理的差距。就此，我們要求紀常會必須糾正過往的錯誤並拿出勇氣去改正歷史遺留下來不公平的現象。在公平競爭及挽留人材的大原則下，紀常會必須將所有紀律部隊的薪級劃一，當中必須將入職及頂薪點完全劃一。在檢討結束後，所有紀律部隊在薪級表上不應再存有差距。

訴求

二十年不公平的對待，我們入境處、海關、懲教署、飛行服務隊及消防處，5支紀律部隊同事已積壓了極大的不滿，憤憤不平的情緒已如箭在弦，在此我們提出以下三個合情合理的訴求：

- i. 在入境處、海關、懲教署、飛行服務隊及消防處救護主任職系全面實施直通職級；
- ii. 劃一警隊、廉政公署、入境處、海關、懲教署、飛行服務隊及消防處職系入職及頂薪點；及
- iii. 所有紀律部隊工時下調。

諮詢及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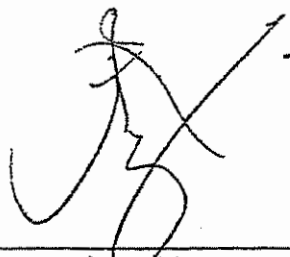
在過去不同場合的會面中，各紀律部門工會代表及同事均感到紀常會已有固定及前設的立場，對於職方所提出的訴求完全漠視，更沒有勇氣去正視及改正對我們不公平的現象。所謂諮詢及聽取職方意見只是表面及虛浮的，紀常會根本沒有誠意去聽取我們呼喚的聲音和沒有真心去察看我們尊嚴上的傷痕。

對於檢討方法，紀常會並沒有清楚向職方解釋，諮詢過程亦缺乏透明度，只是不斷作出否定而卻沒有提供充份的理據。

行動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及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對紀常會處理職系架構檢討的手法失望。在往後的爭取裡，我們紀律部隊工會及所有同事仍會以「科學論證，務實理性」的態度去爭取及表達意見。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及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現正進行簽名運動，並將所有收集到的聲明書交予紀常會顯示我們的團結和決心。不過，若紀常會仍然裝作聽不到我們紀律部隊同事的聲音和看不見我們的苦況，我們將以激烈的行動進行抗爭。

請紀常會公正的主席及各位委員接納我們以上合情合理的立場和訴求，還我們一個公道！謝謝大家！



李君傑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主席



林國豪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主席

副本分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海關關長
消防處處長
懲教署署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香港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第 2 座 7 樓 701 室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范鴻齡議員, SBS, JP

范主席：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及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感謝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於 9 月 13 日撥冗討論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最新進展。

我們重申，在 7 月 24 日給 貴委員會信上的兩個立場(所有紀律部隊必須被公平對待及薪級必須劃一)和三個訴求(所有紀律部隊全面實施直通職級，劃一入職和頂薪點，及工時下調)沒有動搖(見附件一)。這些訴求並已獲超過一萬一千名紀律部隊人員的簽名支持(見附件二)。我們希望 貴委員會能慎重考慮。

我們亦重申以下數點：

1. 直通職級已在警隊、廉署及消防處消防主任職系行之有效，是一個深受員工認同的制度，有效地穩定及激勵員工士氣，透過機制，部隊更可以妥善處理接任問題，百利而無一害。紀常會必須正視歷史現實，將有關制度確立，並於入境處、海關、懲教署、飛行服務隊及消防處救護主任職系全面實施。任何對有關制度不必要的改變將引起部隊激烈的抗爭及不滿，因此我們再次要求 貴委員會在所有紀律部隊全面實施直通職級制度；
2. 在會上，我們提出關於直通職級的新建議：在入境處、海關、懲教署、飛行服務隊及消防處救護主任職系任職滿 5 年並通過考試及格的同事，他們的薪金並不是自動跳升至高級主任薪級表，而是按照主任職級的薪級表按年遞增，最終可達致高級主任職級的頂薪點。范主席在會上應允將這個新建議記錄在職系架構檢討報告中，並會考慮有關建議。我們希望 貴委員會能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是否接納這項建議，讓我們向所有同事匯報；

3. 為反映紀律部隊工作的繁重、獨特性及對香港的繁榮安定所作出的貢獻，我們建議立即提高所有現職部隊同事的薪金水平 5 個百分點；
4. 主任級職系的同事，應該與員佐級職系同事一樣享有長期服務增薪點：在工作滿 18 年、25 年及 18 與 25 年之間獲得一個增薪點；及
5. 敦請 貴委員會小心處理現有 7 支紀律部隊的起薪點及頂薪點的劃一性；不要擴大相互間薪酬待遇的差距，最終應朝向完全劃一的公平原則。

我們希望 貴委員會能接納我們以上合情合理的訴求。



李君傑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主席

林國豪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主席

副本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海關關長
消防處處長
懲教署署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香港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第 2 座 7 樓 701 室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范鴻齡議員, SBS, JP

范主席：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

兩會已收到貴會 10 月 2 日的來函，我們有以下的回應：

適用於所有人員

1. 要求上調薪酬 5%，以反映紀律部隊的獨特性和專業性及文職化後所吸納的大量工作
2. 要求調整及統一所有部隊的工時，與國際標準接軌

適用於主任級人員

1. 堅持所有部隊的「主任及督察」職系採用直通職級安排
2. 要求所有部隊的「主任及督察」職級人員一律增加 2 個增薪點
3. 反對降低消防隊長的薪酬及改變現行的晉升制度

適用於員佐級人員

1. 要求所有部隊的員佐級人員一律增加 4 個增薪點
2. 要求在所有部隊的總隊目/總關員/總助理員的頂薪點上再增加 1 個增薪點
3. 建議重整員佐級人員薪酬表(基本職級：8 點；高級隊目/高級關員/高級助理員：6 點；總隊目/總關員/總助理員 4 點)

兩會要求貴會澄清「正考慮收緊現行的直通職級安排，配合「量才為用」的原則。……經修訂後的直通職級安排，將不會推廣至其他部門。」的含意，並從速安排會面及作出書面回應。



李君傑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主席

林國豪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主席

副本分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海關關長
消防處處長
懲教署署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

建議員佐級人員薪酬表

現時紀律部隊員佐級人員薪酬表

建議員佐級人員薪酬表

總薪級表

DPS(R)			
	32	34045	0.03
	31	33050	0.03
	30	32085	0.03
	29	31150	0.03
	28	30245	0.03
27		29365	0.03
26		28525	0.03
25		27665	0.03
24		26870	0.03
23		26185	0.03
22		25460	0.03
21		24760	0.03
20		24105	0.03
19		23465	0.03
18		22815	0.03
17		22150	0.03
16		21540	0.03
15		20940	0.03
14		20340	0.03
13		19745	0.03
12		19150	0.03
11		18565	0.03
10		17980	0.03
9		17415	0.03
8		16830	0.04
7		16250	0.03
6		15750	0.04
5		15100	0.03
4		14685	0.03
3		14275	0.03
2		13860	0.03
1		13480	

4 Points			
	Rev19	34045	0.03
	Rev18	33045	0.035
	Rev17	31925	0.035
	Rev16	30850	0.04
	Rev15	29660	0.04
	Rev14	28520	0.04
	Rev13	27420	0.04
	Rev12	26370	0.04
	Rev11	25355	0.043
	Rev10	24310	0.045
	Rev9	23260	0.05
	Rev8	22155	0.056
	Rev7	20980	0.056
	Rev6	19870	0.056
	Rev5	18810	0.056
	Rev4	17820	0.056
	Rev3	16870	0.056
	Rev2	15980	0.058
	Rev1	15100	

MPS	
27	34895
26	33330
25	31835
24	30445
23	29075
22	27765
21	26510
20	25250
19	24050
18	22910
17	21830
16	20780
15	19790
14	18840
13	17935
12	16910
11	15920
10	14990

香港
香港禮賓府
行政長官辦公室轉交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曾先生：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

我們是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及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下稱「兩會」)。兩會分別代表海關、消防處、懲教署、入境事務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內約二萬四千多的紀律部隊同事。

就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進行有關紀律部隊職系架構的檢討，「兩會」曾多次以書面形式及於會面中向「紀常會」表達我們積壓了二十年的訴求，並提供充分的理據，但結果卻是「紀常會」聽而不聞，視而不見，漠視我們的建議。

歸納過去與紀常會的會面：兩會發現紀常會在整個職系架構檢討存在三個嚴重錯誤：

1. 紀常會對要負責處理的問題不去正視及處理，只是簡單地以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不作處理，或以財政困難不能處理推搪責任。對於不同紀律部隊現時的職系架構出現結構性分歧現象如「直通職級安排」，紀常會對海關、入境、消防處救護主任職系、懲教和飛行服務隊的同事們多次強調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而不作處理；然而對消防主任職系的同事卻表示「不合時宜的架構」應予以調整，前言不對後語，態度飄忽，立場矛盾。另外紀常會對於「衡工量值」的最基礎原則——「工作時數」，竟拒絕正視問題所在，只推卸於各紀律部隊首長自行處理，實有推搪失責之嫌；
2. 在過去，紀常會在安排與各紀律部隊的管方和職方會晤時，均以「非正式會議」(Informal Meeting)型式進行，因此所有會議皆未發放正式的議事紀錄，有關會面諮詢實有欠誠意及安排失妥；和

3. 紀常會的職能不單是認真地檢視紀律部隊每個職系和職級的薪酬制度，並且需檢視每個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但我們所感受到和知道的只是紀常會以最簡單而粗疏的檢討方法和所謂紀律部隊間的「內部對比」關係，一刀切地在各紀律部隊同事的頂薪點上加一點，當中完全沒有嚴肅地審視我們紀律部隊自 1988 年凌衛理報告後，過去二十年在工作性質上的巨大改變。

紀常會在檢討過程中漠視職方的意見和感受，實在令我們十分失望和憤怒。為了清楚顯示及表達我們紀律部隊同事的訴求和決心，兩會已於 7 至 8 月期間在我們 5 支紀律部隊部門內進行簽名運動，最終共收集到 11,373 個簽名，隨函附上各部門簽名分佈表給閣下參考。

紀律部隊和特區政府經過過去數年建立的互信實在是得來不易的成果，為了避免產生不必要的矛盾和令問題繼續惡化，兩會懇求閣下能協助處理有關檢討。進行一次相隔二十年的紀律部隊全面檢討，所需時間實不應只是短短數個月，我們同意可將檢討時間延長。因應范鴻齡先生暫停紀常會主席職務而由張震遠先生代任主席，這正好是一個契機，紀常會可重新認真地聽取我們簡單而合理的訴求。我們願意和紀常會重新對話，及最終達成管、職及市民皆認可接受的三贏檢討報告。



袁晃謙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主席



林國豪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主席

副本分送：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海關關長
消防處處長
懲教署署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聲明書

收回日期	消防處	警教署	香港海關	入境事務處	政府飛行服務隊
30.06.08	2	0	0	64	0
02.07.08	40	0	0	42	0
03.07.08	50	24	0	37	0
04.07.08	170	83	0	8	54
05.07.08	41	2	0	98	0
06.07.08	0	0	0	81	0
07.07.08	21	14	0	359	0
08.07.08	133	7	0	107	20
09.07.08	102	10	0	82	0
10.07.08	187	47	0	233	0
11.07.08	274	137	9	137	1
12.07.08	216	0	31	25	0
13.07.08	132	0	0	36	0
14.07.08	148	88	35	217	14
15.07.08	3	626	363	127	0
16.07.08	171	799	13	135	0
17.07.08	78	783	645	405	0
18.07.08	541	909	123	213	0
19.07.08	33	0	0	101	0
20.07.08	150	0	57	99	17
21.07.08	91	43	0	110	25
22.07.08	51	0	3	0	0
23.07.08	62	0	0	0	0
24.07.08	24	20	0	45	0
26.07.08	0	0	0	15	0
29.07.08	44	0	0	7	0
30.07.08	0	0	0	2	0
01.08.08	0	181	0	0	0
11.08.08	0	0	565	0	0
13.08.08	0	0	75	0	0

實際部門總人數： 9,202 6,509 5,470 6,398 212

實際部門總人數(軍裝)： 8,622 5,863 4,468 4,953 148

簽名者總人數： 2,764 3,773 1,920 2,785 131

每部門人數百分比(軍裝)： 32.1 64.4 43.0 56.2 88.5

累計簽名者總人數： 11,373